

庄河市商务局 2025 年度部门预算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三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收入预算总表

三、支出预算总表

四、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五、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

六、财政拨款预算总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二、项目支出表

十三、政府采购预算表

十四、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十五、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庄河市商务局预决算公开管理办法（试行）》

一、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推进完善庄河市商务局预决算公开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商务局预决算，是指庄河市财政局批复的部门预算、决算及报表。

第三条 庄河市商务局预决算公开的原则是：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依法依规公开预决算。除涉及国家秘密外，不得少公开、不公开应当公开的事项，保证公开内容全面、真实、完整。

第四条 庄河市商务局预决算公开的基本要求是：公开及时，内容准确，形式规范。坚持问题导向，重视公开实效，聚焦社会热点，回应公众关切。方便社会监督，公开内容公众找得着、看得懂、能监督。

二、预决算公开时间

第五条 庄河市预决算公开应于庄河市财政局批复后 20 日内向社会公开。

三、预决算公开内容

第六条 庄河市商务局预决算公开内容包括：

第一部分 庄河市商务局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第二部分 庄河市商务局概况

第三部分 庄河市商务局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庄河市商务局部门预决算报表。

四、预决算公开方式

第七条 在庄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开预决算，并永久保留，其中当年预决算应当公开在网站醒目位置。

五、涉密事项管理

第八条 庄河市商务局应当建立健全预决算公开保密审查机制，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审查。对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不予公开。部分内容涉及国家秘密的，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按照下列原则处理：

（一）同一功能分类款级科目下，大部分项级科目涉密的，仅公开到该款级科目；

（二）同一功能分类类级科目下，大部分款级科目涉密的，仅公开到该类级科目；

（三）个别功能分类款级科目或项级科目涉密的，除不公开该涉密科目外，同一级次的“其他支出”科目也不公开。

六、附则

第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第二部分

商务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大连市关于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经济全球化、对外经济合作、现代流通方式的发展趋势和流通体制改革并提出建议。

（二）负责全市商务工作综合管理；负责汇总、分析全市商务工作总体情况及运行态势；综合研究、组织协调解决商务工作发展的重大问题，提出相关对策和建议；负责全市商务工作统计、信息发布和标准化、信息化工作；负责全市商务工作绩效考核；承担市商务局归口的相关资金管理工作。

（三）负责推进流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流通企业改革、商贸服务业和社区商业发展，提出促进商贸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建议，推动流通标准化和连锁经营、商业特许经营、物流配送、电子商务等现代流通方式的发展。承担餐饮、住宿、洗染、洗浴、家庭服务、美容美发、人像摄影、家电维修等居民服务业的行业管理工作；指导有关商贸流通行业行业协会（研究会）工作。

（四）拟订全市商贸流通产业发展规划，促进城乡市场发展，研究提出引导资金投向市场体系建设的政策，指导商品现货市场规划和城市商业网点规划、商业体系建设工作，推进农村市场和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组织实施农村现代流通网络工程。

（五）承担牵头协调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的责任，拟订规范市场运行、流通秩序的政策，推动商务领域信用建设，指导商业信用销售，建立市场诚信公共服务平台，按有关规定对特殊流通行业进行监督管理。按分工对报废汽车回收、老旧汽车更新、二手车流通等进行管理。

（六）承担组织实施重要消费品市场调控和重要生产资料流通管理的责任，负责建立健全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机制，监测分析市场运行、商品供求状况，调查分析商品价格信息，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按有关规定对成品油流通进行监督管理。

（七）组织实施全市进出口计划、科技兴贸规划；拟订促进高新技术产品、机电产品及重要农产品进出口的有关政策和措施，并组织实施；执行国家、省、大连市制定的对外技术合作、国家进出口管制以及各项鼓励出口政策；负责进出口配额（登记）商品许可证的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进出口配额计划和机电产品、重要工业品、原材料和重要农产品的进出口工作；负责企业进出口经营权、国际货运代理的指导协调工作；推进进出口贸易标准化体系建设；推进加工贸易发展；研究、推广新型贸易方式；培育出口名牌商品；协调做好“大通关”工作；推进跨境电商等外贸新型业态发展。

（八）拟订全市对外贸易和软件出口、服务外包发展规划，建立和完善对外服务贸易管理体系和政策促进体系；负责对外服务贸易的国际交流和促进活动；管理全市技术引进、设备进口和国际招标；依法监督技术引进、设备进口、国家限制类技术出口，实施国家出口管

制政策。

（九）研究、分析并定期向市委、市政府报送全市外商投资情况；拟订全市利用外资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规范、组织实施对外招商活动；指导促进外资项目发展；履行事中事后监管职责，对外商投资企业合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负责外商来访签证邀请的办理和重要团组、重点客商的联络接待；对全市派驻国外的经济贸易机构进行指导。

（十）承担全市有关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及其他与进出口公平贸易相关工作的责任；参与调查、收集我市企业在出口贸易方面遭遇国外不公正待遇的情况和信息，组织产业损害调查；建立进出口预警和监控体系；指导协调有关部门做好我市企业对国外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的应诉和世贸规则推进落实相关工作。

（十一）拟订全市对外经济合作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按有关规定指导和管理全市境外投资、对外承包工程、境外加工贸易、劳务合作等业务工作；拟订对外劳务合作管理的有关规定；指导对外承包工程、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做好风险防范，建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协调处理对外经贸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协调本市承担的国家各类对外经济援助项目。

（十二）负责指导全市商贸流通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十三）贯彻落实对内开发、开放的战略、方针和部署，组织研究对内经济合作交流工作的发展战略和推进与各省市之间合作交流的重大问题，拟订全市招商引资和对内经济合作的中长期规划、年度计

划，并组织实施；组织重大招商引资活动和项目跟踪落实，负责全市招商引资协调服务以及统计、监督和绩效考评等招商引资综合管理工作，负责落实重大招商引资活动平台建设。

（十四）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国内招商引资和市场拓展工作；牵头组织参加国内大型经贸活动和展销博览工作；组织、指导、协调有关部门、行业、企业到各地投资和合作；负责国内招商引资实际到位项目、资金的统计汇总及考核工作；负责收集、整理、综合全市经济合作交流信息并组织发布，及时向市委、市政府领导提供决策和参考，为社会提供经济合作信息交流信息公共服务。

（十五）研究制定对口帮扶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承担对口帮扶的组织、协调、综合、指导和落实帮扶项目专项资金的管理工作；负责与对口帮扶地区的联络、协调等相关工作。

（十六）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商务局部门预算是包括商务局本部及下属 1 家预算单位的综合收支计划。本部门中，行政单位 1 家，事业单位 1 家，具体包括：商务局（本级）和庄河市经济合作服务中心。

内设机构设置情况：无内设机构。

第三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5 年单位收支预算情况

(一) 2025 年收入预算 607.24 万元，其中：

-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07.24 万元；
-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
-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
-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
- 5、单位资金收入 0 万元，其中：事业收入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
- 6、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其中：上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超收收入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超收收入 0 万元，单位资金超收收入 0 万元。

(二) 2025 年支出预算 607.24 元，其中：人员经费 400.95 万元，公用经费 37.78 万元，部门预算项目经费 168.5 万元，本年预留项目经费 0 万元。

在支出预算中政府采购支出 0 万元；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0 万元；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特定目标类和其他运转类项目共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

年终结转结余 0 万元。

2025 年预算收支比上年增加 146 万元，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为部门项目新增两个，人员增加。

二、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5 年当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607.24 万元，比 2024 年增加 14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07.24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加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后，共计 607.24 万元。

2025 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607.24 万元，比 2024 年增加 146 万元。按照“人员经费按实际，公用经费按定额，项目经费按需要与可能”的原则编制。其中：人员经费 400.95 万元，公用经费 37.78 万元，部门预算项目经费 168.5 万元，本年预留项目经费 0 万元。

三、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总体情况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607.24 万元，占本年支出预算合计的 100%。与 2024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增加 146 万元，增长 31.65%。主要原因：新增两个项目，人员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结构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607.2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428.08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116.16 万元，增长 37.24%。主要原因：在职人员工资变动。

2、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类)74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12.61

万元，增长 51.02%。主要原因：在职人员工资变动。

3、卫生健康支出（类）41.72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16.67 万元，增长 67.22%。主要原因：在职人员工资变动。

4、住房保障支出（类）64.43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26.29 万元，增长 20.54%。主要原因：人员变动。

四、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 438.74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 400.95 万元，公用经费 37.78 万元。其中：

1、工资福利支出 366.22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

2、商品和服务支出 37.78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

3、对家庭和个人的补助 34.74 万元，主要用于：遗属补助、离休费、退休费。

五、“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5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 1 万元，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1.32 万元，下降 56.9%。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 0 万元，主要安排本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公杂费等支出。比 2024 年预算减少（增加）0 万元，下降（增长）0%，主要原因是无此项费用支出。

公务接待费预算 1 万元，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

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比 2024 年预算减少（增加）1.32 万元，下降 50%，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 0 万元，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1 万元，下降 50%。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增加）0 万元，下降（增长）0%，主要原因是无此项费用支出。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2024 年	2025 年
合计	2.32	1
1.因公出国（境）费	0	0
2.公务接待费	2	1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0
公务用车运行费	0	0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2025 年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2025 年度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单位管理专项资金情况

2025 年本单位管理专项资金共 6 个，涉及资金 168.5 万元。其中：李金福退休金项目 6.5 万元；招商引资工作经费项目 50 万元；成品油规划项目 27 万元；支援资金项目 50 万元；对口帮扶工作经费项目 20 万元；项目促进工作经费 15 万元。

（二）招商工作经费项目情况

1、项目概述

招商引资经费项目主要用于我局国内招商和国外招商业务开展所需的各项经费支出。

2、立项依据

根据庄河市年度招商业务的工作需要以及商务局招商科的业务职责，安排年度预算，交由财政核准确定。

3、实施主体

实施主体为庄河市商务局

4. 实施方案

完成省、大连市及庄河市国内外招商引资工作计划安排，完成大连市下达的实际到位资金工作目标，赴国内、国外相应地区开展招商引资活动，同时承担庄河市商机对接中心运营工作。

5、实施周期

项目从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5 年 12 月 31 日止。长期。

6、年度预算安排

2025 年拟安排该项目一般公共预算 50 万元。

（三）对口帮扶工作经费项目情况

1、项目概述

庄河市开展对口帮扶工作所需的专项资金。

2、立项依据

在产业帮扶、人才支援、社会帮扶、干部人才交流等方面对新疆八师 147 团、西藏索县加勤乡、朝阳北票市开展帮扶工作。

3、实施主体

实施主体为庄河市商务局

4. 实施方案

完成赴朝阳北票市、西藏索县加勤乡、新疆建设兵团第八师 147 团的对口帮扶任务。

5、实施周期

项目从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长期。

6、年度预算安排

2025 年拟安排该项目一般公共预算 20 万元。

（三）项目促进经费

1、项目概述

项目促进经费

2、立项依据

项目促进服务中心为宣传贯彻国家、省、市招商引资有关政策，为全市经济合作、招商引资工作提供了服务、保障和有力支撑。同时制定全市重点项目的招商计划，组织参与各项招商活动，接待商务考察，洽谈招商项目，对重点项目进行跟踪、协调、促进。

3、实施主体

实施主体为庄河市商务局项目促进服务中心

4、实施方案

一、承担我市国内外各类展览、展销、展示等大型经贸活动的相关事务性工作；二、承担我市与境内外区域经济组织、商协会的经济交流合作相关事务性工作；联络庄河籍以及关注庄河发展的高层次人才、机构和组织，收集、对接招商引资信息，建立招商引资信息库。

5、实施周期

项目从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0日止。长期。

（四）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机关及参公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2025年度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37.78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4.54万元，增长13.66%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变动。

（五）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其中：货物类预算0万元、服务类预算0万元、工程类预算0万元；预留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份额

0 万元，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 0 万元。

（六）预算绩效情况

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原则和管理要求，本部门共编制项目绩效目标 6 个，预算金额 168.5 万元，占本部门项目支出预算比重 100%。

（七）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无。单位价值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市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5. 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6.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7.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8.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机关及参公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办公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使用完毕，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0.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公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1. 绩效目标：指财政预算资金在一定期限内计划实现的产出和效果。

1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对家庭和个人补助。